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使用和价格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52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5238.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使用和价格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30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厅(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促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健康发展，保障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和使用，国家公布了第一批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企业的名单和品种，对此项工作做了试点安排。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现就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的定点生产、价格、采购、使用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的企业要按照《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的规定，本着简化包装、方便使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积极做好定点生产基本用药工作。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各项规定，确保药品的生产质量，并及时销售给相关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机构。二、定点生产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实行统一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在适当放宽生产企业销售利润率的前提下，对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单独制定价格。生产企业将定点生产药品的零售价格直接印制在药品的

最小零售包装盒上。国家鼓励定点生产企业在保证定点生产药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简化包装、统一配送等方式不断降低成本。三、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定点生产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的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不实行集中采购，直接入围候选品种目录供医疗机构采购。四、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定点生产药品的安全有效；要主动了解定点生产企业的生产和流通情况，及时协调和解决企业在定点生产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定点生产的企业和品种实行动态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生产药品的价格监督管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保障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的采购和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定点生产城市社区和农村基本用药工作健康稳步地开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